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权并间接控制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4.72%股份涉及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收购人的委托，对收购人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相关方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仅就本次收购涉及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相关事宜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股票价值、投资决策等事项发表意见；

2、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正式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收购人等相关主体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

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上报或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三友化工、上市公司	指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唐国控、收购人	指	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三友集团	指	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唐国控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三友集团控制权并间接控制三友化工 44.72%股份之行为
曹妃甸区国资局	指	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唐山市国资委	指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渐阑珊实业	指	唐山曹妃甸渐阑珊实业有限公司
唐山金发	指	唐山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科创	指	唐山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友碱业	指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友投资	指	唐山三友投资有限公司
德龙重工	指	唐山德龙重工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投资	指	唐山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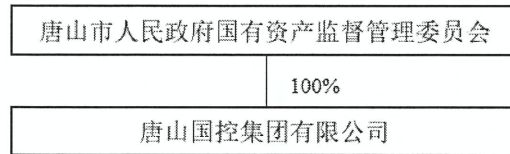
##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MA7M7XGF2X)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1</sup>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唐国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南湖生态城南湖紫天鹅大酒店东区 102 房间
法定代表人	刘永东
注册资本	2,025,572.32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受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与经营; 企业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金属矿石销售; 煤炭及制品销售(无仓储);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 港口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长期

根据唐国控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唐国控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收购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收购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sup>2</sup>、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sup>3</sup>、中国执

<sup>1</sup> 即 <http://www.gsxt.gov.cn/>, 下同。

<sup>2</sup> 即 <http://wenshu.court.gov.cn/>, 下同。

<sup>3</sup> 即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下同。

行信息公开网<sup>4</sup>、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sup>5</sup>、“信用中国”网站<sup>6</sup>等公开途径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是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曹妃甸区国资局持有的渐阑珊实业 63.43% 股权及唐山金发持有的唐山科创 100% 股权；本次收购将使得收购人通过控制渐阑珊实业和唐山科创而成为三友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并因此取得三友化工的控制权。

### （二）本次收购前后的三友化工控制权

#### 1. 本次收购前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三友化工股份。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三友化工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本次收购前，（1）三友碱业直接持有三友化工 752,399,757 股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三友投资持有三友化工 3,420,000 股股份，合计占三友化工总股份的 36.62%，为三友化工的控股股东；（2）三友集团直接持有三友化工 167,257,721 股股份，占三友化工总股本的 8.10%，同时三友集团持有三友碱业 100% 股权；（3）三友化工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三友集团的公司章程<sup>7</sup>，本次收购前，三友集团的股权结

<sup>4</sup> 即 <http://zxgk.court.gov.cn/>，下同。

<sup>5</sup> 即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

<sup>6</sup> 即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

<sup>7</sup> 包括公司章程修正案，下同。

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有权提名的董事数量
1.	唐山德龙重工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44.21%	4
2.	唐山投资有限公司	23.67%	2
3.	唐山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3%	1
4.	唐山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6%	0
5.	河北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6%	1
6.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3%	0
7.	唐山乾达商贸有限公司	3.66%	1
8.	河北国富投资有限公司	3.49%	1
9.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9%	1
合计		100.00%	13 <sup>8</sup>

根据唐山投资与唐山科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三友集团召开股东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前，唐山投资与唐山科创应先行协商，唐山投资在三友集团股东会投票时与唐山科创的投票结果保持一致；在三友集团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前，在收到其提名或委派的三友集团董事告知的有关该次董事会相关信息后，唐山投资与唐山科创应先行协商，唐山投资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促使其提名或委派的三友集团董事在三友集团董事会投票时和唐山科创提名或委派的三友集团董事保持一致；《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三友集团股权时止。据此，本次收购前，唐山科创可实际控制三友集团 32.10% 股权的投票权，并可对 1 名董事进行提名且对 2 名董事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三友集团的公司章程，三友集团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时，应由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1）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2）公司上市方案、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3）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4）投资方向和领域的确定（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及新设法人投资）；（5）年度基建技改计划和科技创新计划；（6）公司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运作（不含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单项金额达到公司净资产 10% 以上或当年累计金额达到公司净资产 20% 以上；（7）超预算资金的调动和使用；（8）发行公司债券；（9）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1）修改公司章程；（1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13）对外超过 500 万元的捐赠或赞助；（14）与公司主业无关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资产投资、出借款项等）；（15）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三友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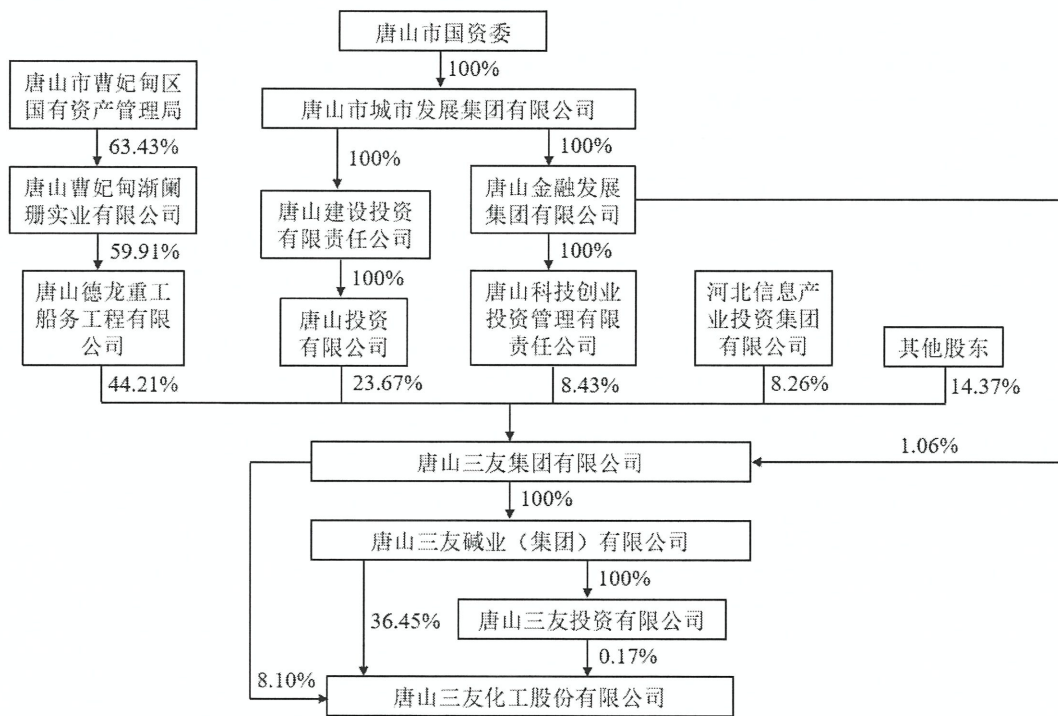
<sup>8</sup> 另有 2 名职工董事。

的公司章程，除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的前述应当由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事项外，其他需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应由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根据三友集团的公司章程，三友集团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本次收购前，三友集团任一股东（含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2/3，且有权提名的董事数量均不超过全体董事数量的 1/2，故三友集团任一股东（含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三友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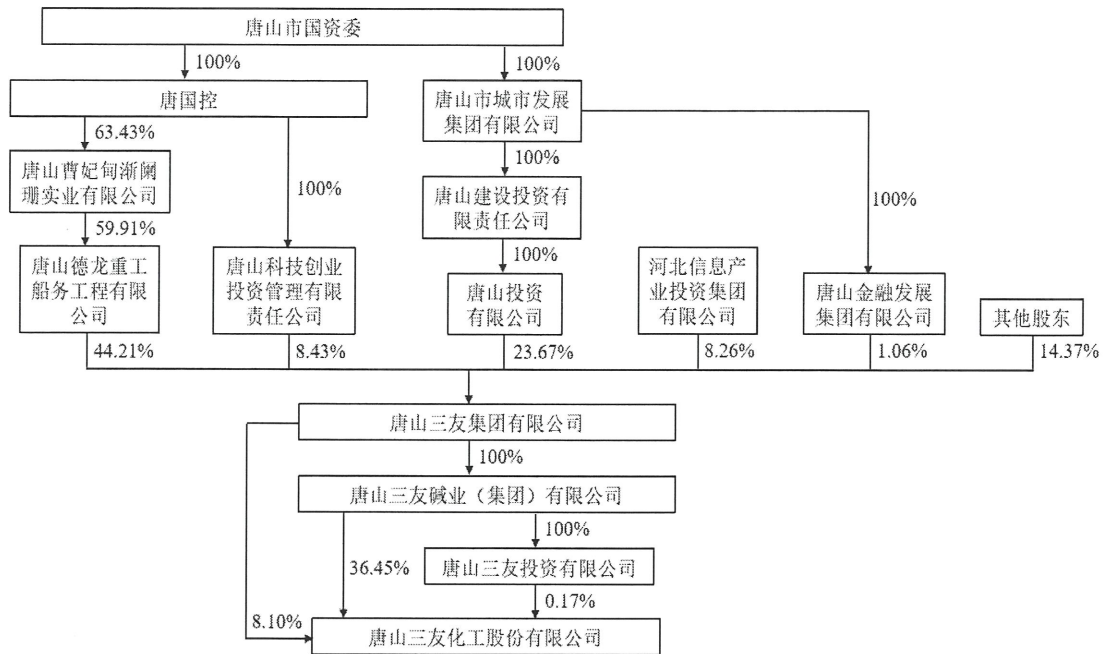
结合前述分析，本次收购前，三友集团无实际控制人。根据三友集团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三友化工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2. 本次收购后

本次收购后，渐阑珊实业和唐山科创均成为唐国控的全资子公司，三友化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sup>9</sup>：

<sup>9</sup> 本次收购前后，唐国控通过全资子公司唐山市曹妃甸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渐阑珊实业 36.57% 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德龙重工 39.37% 股权。为使股权结构图简洁明晰，前述持股情况并未列示。



根据《收购报告书》《一致行动协议》及收购人的确认，鉴于收购人将通过子公司德龙重工、唐山科创（包含唐山科创的一致行动人唐山投资）合计控制三友集团 76.31%的股权（超过 2/3）并可对合计 7 名三友集团董事进行提名或施加重大影响（超过三友集团董事总数的 1/2），故本次收购后，唐国控因此将成为三友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并间接控制三友化工，唐山市国资委成为三友化工的实际控制人。

### 三. 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是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曹妃甸区国资局持有的渐阑珊实业 63.43%股权及唐山金发持有的唐山科创 100%股权，从而控制三友集团并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4.72%股份，属于因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导致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就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

### 四. 本次收购的程序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3年12月24日，唐国控与曹妃甸区国资局签署《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将曹妃甸区国资局持有的渐阑珊实业63.43%股权无偿划转至唐国控。

2023年12月24日，唐国控与唐山金发签署《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将唐山金发持有的唐山科创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唐国控。

2023年12月24日，曹妃甸区国资局下发《关于无偿划转区国资局持有的唐山曹妃甸渐阑珊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至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唐曹国资复[2023]65号），同意将曹妃甸区国资局持有的渐阑珊实业63.43%股权无偿划转至唐国控。

2023年12月24日，唐山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无偿划转唐山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批复》，同意唐山金发将持有的唐山科创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唐国控。根据《唐山市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唐政办发[2022]2号）、《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唐山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通知》（唐财金[2023]7号），唐山市财政局经唐山市政府授权对唐山市属金融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唐山市属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及其重点子公司股权划转报唐山市财政局审批。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并在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后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渐阑珊实业和唐山科创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完成后，本次收购的完成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三友化工于2023年12月27日收盘后发布《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3号），披露曹妃甸区国资局将其持有的渐阑珊实业63.43%股权、唐山金发将其持有的唐山科创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唐国控。

三友化工于2023年12月27日收盘后发布《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

务。

## 六.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2月24日)前6个月内,即自2023年6月24日至2023年12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三友化工股票的情况,收购人在自查范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统称“自查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收购人副总经理曹思远的配偶赵玉梅于2023年6月26日先后共计9次买入21,100股三友化工股票(结余股数51,700股)。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人员均已分别出具声明,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曹思远承诺:“对于本次收购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赵玉梅透露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三友化工股票的指示。赵玉梅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开市场信息、三友化工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收购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三友化工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三友化工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如上述买卖三友化工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收购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三友化工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赵玉梅承诺:“除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收购相关事项,亦未自曹思远或本次收购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收购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开市场信息、三友化工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收购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三友化工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曹思远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三友化工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如上述买卖三友化工股票的行为违反

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收购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三友化工，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三友化工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本次收购的上述自查人员核查范围以及上述自查情况，并在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上述自查人员的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所律师未发现收购人及其在自查范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三友化工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三友化工股票等违反《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 七.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尚需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该等尚需履行的程序完成后，本次收购的完成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基于本次收购的自查人员核查范围以及上述自查情况，并在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上述自查人员的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所律师未发现收购人及其在自查范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三友化工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三友化工股票等违反《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李智 律师

经办律师:



刘云龙 律师

2023年12月28日